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三友医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三友医疗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三友医疗业务情况，对三友医疗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三友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三友医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三友医疗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保荐机构督促三友医疗依照相关规定

	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三友医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三友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友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友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三友医疗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三友医疗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三友医疗不存在前述情形

<p>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39.21 万元，同比下降 29.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8.29 万元，同比下降 49.9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受到国家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脊柱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随着国家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逐步落地，公司主要脊柱和创伤产品集采后，终端入院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疗法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除了在传统的脊柱和创伤领域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保持技术领先外，公司紧跟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发展前沿，积极进行多项战略业务的布局，在高端医疗器械行业创新技术领域加强投资并积极拓展海外高端市场。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

全球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各大骨科医疗器械公司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差异化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而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获得新产品许可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受研发条件、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获得新产品许可，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

市场认可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根基。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地位，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出现竞争对手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况或公司人员发生泄露核心技术机密信息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成熟的医用高值耗材产品开发往往需要医学、材料学、电子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各大医疗器械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愈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从而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以临床需求出发专注于原创的骨科医疗器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研发创新优势的保障，公司一直关注员工的成长发展，从完善的研发条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全面的 core 技术人员胜任力模型、提供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和发展平台，储备人才，激发员工内在驱动力，价值认同感，组织凝聚力。同时，公司注重以流程和规则驱动业务发展，强化团队内与跨团队的高效合作，注重知识萃取，形成知识共享。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

（三）经营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直销和配送商销售模式下客户为终端医院或其配送商，回款周期较长；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及信用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如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152.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21,384.41

万元，降幅 77.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29.08%，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这部分客户主要是国家公立医院，回收不了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降低应收账款余额，促进公司资金良好运转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666.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57.88 万元，增幅 13.91%。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国家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及时保证产品供应、支持销售拓展所作的备货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存货也有可能进一步增多，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销配比工作，并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

3、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骨科植入性耗材需要贴合人体的组织结构并长期停留在人体内，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手术的成功率，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患者在使用后发生意外事故提出索赔或与公司发生纠纷、法律诉讼和仲裁等事件，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内外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从各个环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尽最大努力杜绝质量风险。

4、产品结构单一及创伤类产品的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脊柱类植入耗材实现销售收入 35,369.56 万元，占比 76.82%。目前，国家脊柱与创伤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已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公司利用集采入院，创新运营模式，持续推进疗法创新，深耕渠道下沉，取得良好成效，终端入院数量和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整体的终端手术量进一步增长，产品发货数量明显提高。公司通过收购水木天蓬，新增超声动力系统产品，同时公司已开展新型骨与软组织损伤修复系统项目等运动医学和骨科相关战略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在脊柱椎体成形、射频消融、骨科生物材料及手术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布局，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不断加强医工合作，继续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多元化发展，围绕骨科及相关领域提供综合手术解决方案。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主要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截止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正在建设实施阶段，在此过程中，相关政策、疫情防控环境、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致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将重点关注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加快募投建设进度并及时根据集采等相关政策和市场经济环境作出积极调整和应对。

（四）行业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要求：“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为了推进国家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以冠脉支架为首，率先启动了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0 年 11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开标，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执行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联采办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就本次集采的产品类别、采购规则、竞价规则等进行了说明，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开启。2021 年 7 月 20 日，河南等十二省(区、市)骨科创伤联盟采购中标结果公司，公司的普通接骨板系统、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含万向）、髓内钉系统以相对较高价格 A 组中标本次联盟采购。2022 年 2 月 9 日，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2022 年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

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次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式为带量联动、双向选择,联动河南等十二省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价格,通过购销双方互相选择,确定中选产品,按照带量分包,实行带量联动采购。3月9日,上述联盟集采中选结果公告,公司亦以相对较高的价格中标。

本次创伤高值耗材的联盟带量采购是国内骨科创伤首次开展的集中采购,涉及全国三十多个省份,后续随着中标结果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创伤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扩大公司创伤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渠道下沉,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022年7月1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就本次集采的产品类别、采购规则、竞价规则等进行了说明,国家组织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开启。

2022年9月27日,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正式公布,公司主要产品在本次脊柱带量采购中全线A组中标。这是脊柱类耗材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的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将凭借本次集采中标和疗法创新研发进一步开拓新增入院,增加医院手术量,提升公司市场覆盖率,带动公司疗法创新产品在相关医院的销售,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2023年2月,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执行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吉林省中选结果的通知》,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随着通知的发布,两省率先开始落地执行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将工作下沉到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共有31个省市自治区医保局发布专项要求落实执行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即将实现集采地域全覆盖。

2023年6月,北京市医保局发布了《北京市医疗机构DRG付费和带量采购联动管理方案(第1号)》、《北京市医疗机构DRG付费和带量采购联动管理方案(第2号)》,针对运动医学类、神经介入类、电生理类医用耗材制定了DRG付费和带量采购联动管理方案。公司的钛合金锚钉产品参与了本次集采。

2023年9月14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采购办公布《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国采正式启动，此次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这是运医类耗材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的集中带量采购，公司运动医学产品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在运动医学的四个类别中全线中标，核心产品均获得参与国家集采剩余量的二次报量的机会。公司凭借本次集采中标，将逐步开展运医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开拓运医产品入院，增加医院终端手术量，为公司业绩发展贡献实际力量。

2023年9月18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发出《省际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由京津冀“3+N”和河南12省两大联盟共同参与，公司创伤产品在本次28省范围内的集采全线入围，中标价格较2021年相比有较大的提高。2023年12月，公司在上海市骨科创伤类带量采购中完成报量，上海市的重点创伤医院上海第六人民医院、长海医院、新华医院、华山医院等几乎全部覆盖，全上海所有区中心医院全部覆盖，为公司创伤产品即将在上海入院销售开启新的篇章。此次创伤28省市集采中标和上海创伤报量完成，公司将有望在更多的空白区域实现覆盖和产品销售，未来创伤业务将为公司持续增加收入贡献。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039.21	64,915.23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8.29	19,081.83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8.46	13,382.25	-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3.38	15,597.27	71.46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619.12	183,974.36	4.16
总资产	226,149.61	219,136.60	3.20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77	-5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77	-5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	0.5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9	10.84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7.60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17	9.30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39.21 万元，较去年 64,915.23 万元，减少 18,876.02 万元，降幅-29.08%，主要系报告期内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落地实施，影响到公司的终端销售，公司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

(2)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58.29 万元，较去年 19,081.83 万元，减少 9,523.54 万元，降幅-49.91%，主要系国家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逐步落地，公司主要脊柱和创伤产品集采后，终端入院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3)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4) 2023 年度，公司共计研发投入 6,521.6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8.0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7%，较去年增加 4.8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继续围绕医工合作，持续不断进行疗法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以满足临床需求，因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骨科植入耗材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特别是疗法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产品技术开发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原始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疗法创新经验和技術储备；同时充分注重市场需求，不断加强与医疗机构的疗法临床研究合作，准确了解骨科疾病手术治疗中的临床需求和临床手术中的痛点，进而不断建立新疗法，改善现有疗法，使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满足终端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除了自主创新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研发团队与体系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物流及销售运营管理优势等方面。

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6,521.61 万元，较去年增长 8.0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4.1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7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度，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各项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取得了多项产品注册证，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4 项、有效专利 467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20 项（国内发明专利 61 项，国外发明专利 59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128 项，有效软件著作权 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1,077.55 万元，募集

资金余额为 11,945.83 万元（包括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805.7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8,077.55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04.9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2.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45.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含现金管理及 收益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634	6,76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10473010502	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33383	0.31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802110010121300373	1,06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6	1,72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5	2,391.08
合 计		11,945.83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亦通过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正”）、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单一资产”）和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44.010 万股、2,498.378 万股、1,712.634 万股，本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事件	徐农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David Fan (范湘龙)
期初 (A)	2,949.10	2,443.98	1,556.94
增加 (B)	294.910	244.398	155.694
减少 (C)	496.907	190.00	-
期末 (D=A+B-C)	2,747.103	2,498.378	1,712.634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本期增加直接持有股数分别为 294.91 万股、244.398 万股、155.694 万股，均系本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本期减少直接持有股数 190.00 万股，系减持所致；徐农本期减少直接持有股数 496.907 万股，系因个人资产规划管理需要转让至其本人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让人的混沌天成 18 号单一资产所致。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佳正持有公司股票 1,755.71 万股，其中本期增加直接持有股数为 215.60 万股，系本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本期减少股数为 615.89 万股，系减持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佳正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上海佳	期末持有上海佳	变动情况
----	----	---------	---------	------

		正合伙份额	正合伙份额	
徐农	董事、总经理	7.99%	13.86%	增加 5.87%
郑晓裔	董事	9.69%	13.16%	增加 3.47%
任崇俊	董事	6.46%	7.86%	增加 1.40%
马宇立	监事会主席	2.27%	2.07%	减少 0.20%
郝艾琼	监事	11.39%	13.85%	增加 2.46%
方颖	监事	1.47%	-	减少 1.47%
杨敏慧	财务总监	0.57%	-	减少 0.57%

3、报告期内，徐农向混沌天成 18 号单一资产转让 496.907 万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混沌天成 18 号单一资产持有公司 496.907 万股，自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起，徐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让人，混沌天成 18 号单一资产内部份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22,860 股，较期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时间/事件	持有股份数	借出股份数	合计
期初	378,916	226,200	605,116
减持股份数 (-)	-	-	129,787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 (+)	-	-	47,533
期末	522,862	-	522,862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农、David Fan(范湘龙)分别持有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份额	期末份额	变化情况
徐农	73.22%	93.38%	增加 20.16%
David Fan(范湘龙)	26.78%	6.62%	减少 20.1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的减持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漆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